附件5

大兴区生态保护2025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  时限 | 牵头部门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 | | | | |
| 1 | 目标任务 | 大兴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
|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 | | | | |
| 2 | 强化工作机制 | 探索研究区级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
| 3 | 加强监测评估 | 持续开展区域生物多样性补充调查及监测评估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4 |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 加强全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做好引进植物审批监管和美国白蛾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 年底前 |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5 |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 按照市级要求，推进国家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推动构建北京市级林草种质资源库体系，持续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收集工作。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加强重点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保护。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服务中心 |
| 6 | 加强执法检查 |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
| 依法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
|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 | | | | |
| 7 |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落实市级部门制订的北京市加强生态空间监督管理相关制度及生态保护红线内用地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制度，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管理。  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问题线索核实处理。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
| 配合市级部门编制全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规划，推动建设首都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工作。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水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日常管理和例行巡查，开展人类活动问题的监测、核查、整改；严格查处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
| 8 |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森林覆盖率不低于32%。推进自然带营建工作，建设生态保育小区15处，推进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11处。新增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在满足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对具备条件的硬质化河湖岸线进行自然化改造和生态修复，恢复自然岸线，并加强河湖现状自然岸线保护。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 |
| 开展立体绿化，有效提升绿视率。推进建筑物墙面、围栏、围墙垂直绿化，优化乔灌草立体结构；推进试点花园示范街区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动花园住区建设；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绿视率调查监测，科学评价生态建设成效。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 | | | | |
| 9 | 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 | 加大京津冀联合工作力度。积极推进京津冀林木良种备案互认工作，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公安分局 |
| 10 |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开展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研究，探索提升大兴区生态环境质量路径。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组织对生态用地变化线索开展实地核查，提升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
| 11 | 开展GEP-R核算和应用 | 以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不降低为底线，配合市级部门稳步推进GEP-R核算结果在北京市横向交换补偿中的应用，实现保护同责，发展共享。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
|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大兴区年度GEP-R核算工作，探索提升大兴区GEP-R路径。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统计局  区气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12 |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对照建设指标体系，梳理“两山”转化的大兴案例，研究制定大兴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培育生态文明建设大兴新样板。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